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风险管理之效率，理顺担保的审批程序，规范公司及各下属企业的担保行为，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总部及公司所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应参照本制度主要精神执行。

公司参股企业中我方委派的董、监事应建议所任职企业参照本制度加强对外担保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批准层级：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章 批准权限及条件

第四条 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

公司不向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下列任何一项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了上述必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况以外，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外担保事项，但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方可生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对全资企业、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的担保由股东大会一年一次进行综合审议。

公司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子公司未经申达股份董事会授权严禁办理对外担保业务。

第五条 担保的必备条件：

1、被担保方填写“反担保协议书”，列出需担保金额的 120%的我公司认可的不动产(房屋、有价证券、引进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净值等，这些资产必须是没有被抵押或反担保并能分割开，届时可用作赔偿的资产，对公司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子公司可适当放宽反担保要求；

2、公司所属全资企业、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以外的企业，如要求公司担保，除了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和上月度利润表，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②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上月度资产负债表，流动比率不低于 1.5:1，速动比率不低于 1:1；

③视情况委派具备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或专门机构对被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提供的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

④支付需担保额 1%的担保手续费。

3、如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企业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占该笔被担保债权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高于公司在该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

第三章 担保手续

第六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单位，必须通过 OA 系统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申请报告必须由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详细说明贷款原因，还款保证等(全资企业、控股子公司在原额度之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转期可一次申请多次担保)。

第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向内部全资企业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凡属正常的银行贷款（转期和续借）或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具体手续；项目贷款担保和新增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双签办理具体手续。

第八条 其它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500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办理具体手续；500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双签办理具体手续。

第九条 一旦发现一笔担保风险连带责任，应立即停止对该单位的信用担保，并启动追索机制。

第十条 被担保单位，如到期不能偿付银行贷款，导致我公司名誉受损时，要由该单位按被担保金额的 20%作为名誉损失赔偿费给我公司；如果导致我公司实际经济损失者，该单位在一周内不能偿付，则根据反担保协议的约定，抵押资产应由我公司处置，并保留余额追索权。凡是在担保中被担保单位只要有一次失信，我公司将拒绝其今后的一切担保要求。

第四章 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协议要编号归档管理，财务部经理应指定专人办理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证监会规定的口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次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以前相关制度的规定与本制度如有不符之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